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2. **核可**会议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在会议预算建设中设想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方案；<sup>⑧</sup>

3. **吁请**发展中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加强各国政府的联系中心的活动，斟酌情况，成立全国性的筹备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并安排专业、技术、志愿和其他组织参加筹备过程的所有阶段和参加会议；

4. **吁请**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指明在其发展援助和合作方面有哪些措施将会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5.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措施来加强有关这个会议的新闻方案，以便唤起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

6. **请**会议秘书长将本决议递送各会员国政府，同时要求它们在会议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三届会议以前，向委员会提供它们为了加强或执行上面第3至第5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7. **请**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继续将参加会议筹备工作列于优先地位，并运用其广泛的技术合作经验，在会议的机构间工作队内，帮助编制有关文件和行动计划，并确保其新闻材料包括关于会议目标和筹备工作现况的材料；

8.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积极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和大会第31/179号决议第3(b)和3(c)两段所述邀请出席会议的代表进行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2/185.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⑧ A/CONF.79/PC/8 和 Add.1.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8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 (S-VII) 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这两项决议都涉及解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的各种努力，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sup>⑨</sup>其中分别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一系列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报告，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6(LX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详尽地审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以便激励人们进一步注意需要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阻碍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经济发展的特殊障碍，特别是它们在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困难，它们与市场中心距离很远，它们的经济和市场规模狭小，它们的资源贫乏，它们的外汇收入主要依赖少数几种商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不断加以注意，

**深信**为了克服这些特殊障碍，必须采取补充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措施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sup>⑩</sup>欢迎该报告内所述的各项措施的开始实行；

2. **特别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单位，专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问题；

<sup>⑨</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 第一编，A节。

<sup>⑩</sup> A/32/126 和 Add.1.

3. **又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执行发展中岛屿国家特别技术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运输和通讯、贸易和商业政策、工业化、旅游业、技术转让、海洋和海底资源的发展、外来资源流动、环境保护和对自然灾害的反应等领域的建议，确定和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5.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注意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案；

6.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双边和区域发展努力中，和在为了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的有关谈判中，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

7. **决定**不断审查本决议执行方面的一切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已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的部门性分析，以及供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2/186. 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32/413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sup>⑥</sup>

**注意到**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

<sup>⑥</sup> 参看第十节 B.6。

置和有限的经济资源等而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最近世界性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对它们经济的严重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领土在其人民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不断加以注意和援助，

**复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和人民的一切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就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进度提出的报告<sup>⑦</sup>中所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已采取的行动，向这些国家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回顾**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目前正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主管机关审议之中，

1. **强调**急需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对于增强其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这些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采取适当措施，制定一项发展这些领土的适当方案，并为这项方案筹措资金；

2.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者，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它们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的援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32/187.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sup>⑦</sup> A/32/126 和 Add.1。